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職員得採計陞任評分
之職業證照及專業證照與適用職務對照表

證照名稱		計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 分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 (高考)	會計師	
	律師	
	諮商心理師	
	不動產估價師	
	測量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衛生技師	
	資訊技師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驗船師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中級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證照名稱		計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及格證明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 (普考)	地政士	
	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書		0.5 分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證書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備註：取得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後，再取得較高等別或級別之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者，按較高等別或級別之證照計分（例如：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者，採計 2 分）。